

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洪山区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交通秩序、交通组织、交通设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事故处理、车辆驾驶员基础管理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168 人，其中：行政 168 人，事业 0 人。

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6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990.9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1.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8.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468.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3,468.28		总 计	60	13,46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468.28	13,468.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90.94	11,990.94					
20402	公安	11,990.94	11,990.94					
2040201	行政运行	10,252.13	10,252.1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45	702.45					
2040220	执法办案	1,036.36	1,03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5	36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12	34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	2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47	310.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	8.87					
20808	抚恤	26.43	26.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3	26.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8	31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8	31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03	269.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45	4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31	79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31	79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54	57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15	12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94.62	9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468.28	11,161.04	2,30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90.94	9,683.70	2,307.24			
20402	公安	11,990.94	9,683.70	2,307.24			
2040201	行政运行	10,252.13	9,683.70	568.4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45		702.45			
2040220	执法办案	1,036.36		1,03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5	36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12	34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	2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47	310.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	8.87				
20808	抚恤	26.43	26.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3	26.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8	31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8	31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03	269.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45	4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31	79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31	79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54	57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15	12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94.62	9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6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990.94	11,990.9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9.55	369.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6.48	316.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1.31	791.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8.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68.28	13,468.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3,468.28	总 计	64	13,468.28	13,46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3,468.28	11,161.04	2,30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90.94	9,683.70	2,307.24
20402	公安	11,990.94	9,683.70	2,307.24
2040201	行政运行	10,252.13	9,683.70	568.4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45		702.45
2040220	执法办案	1,036.36		1,03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5	36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12	34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	2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47	310.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	8.87	
20808	抚恤	26.43	26.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3	26.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8	31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8	31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03	269.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45	4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31	791.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31	79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54	57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15	12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94.62	9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8.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0.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8.24	30201	办公费	30.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84.3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68.2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47	30206	电费	12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7	30207	邮电费	4.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0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9.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2	30211	差旅费	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52	30214	租赁费	21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6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63			
30302	退休费	86.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6.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			
30305	生活补助	7.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15.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1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2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2.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99			
人员经费合计		6,430.07	公用经费合计					4,73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8.71	0.00	308.71	0.00	308.71	0.00	205.73		205.73		20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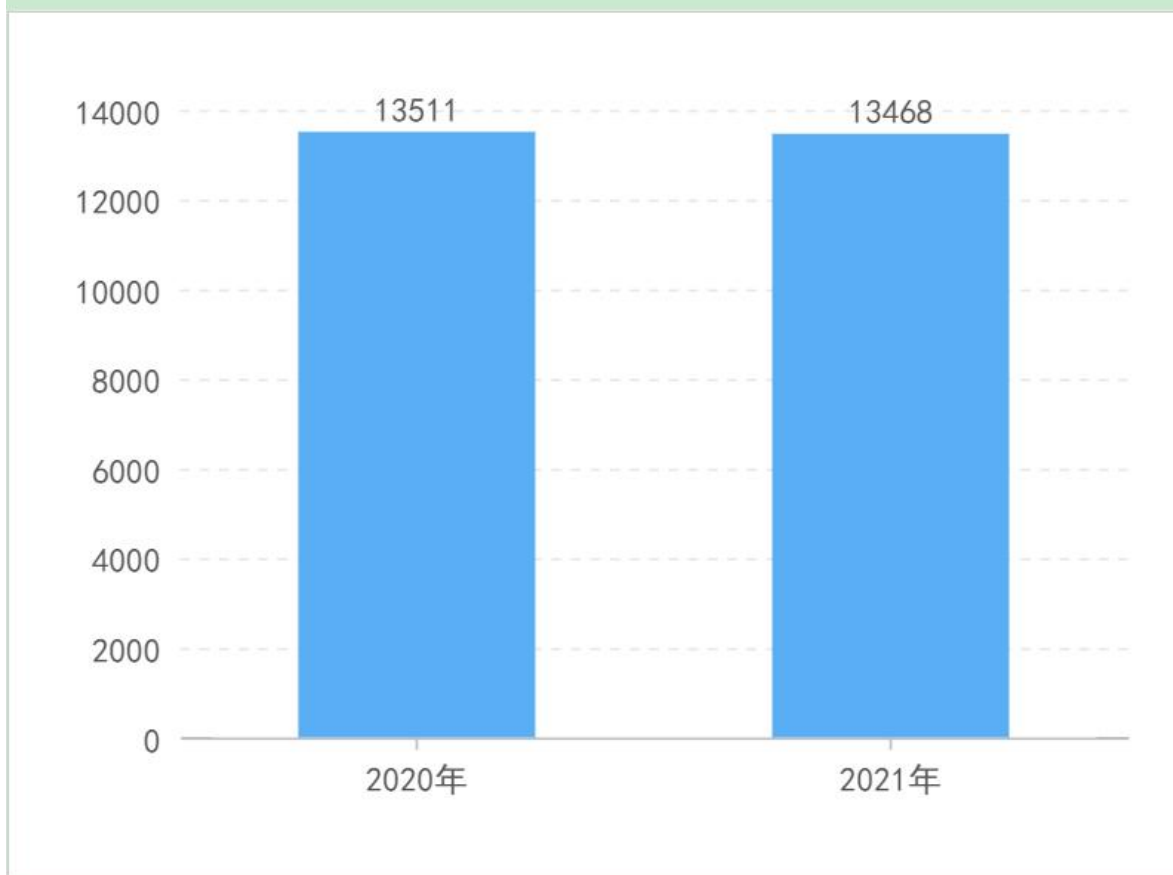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468.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51 万元，降低 0.31%。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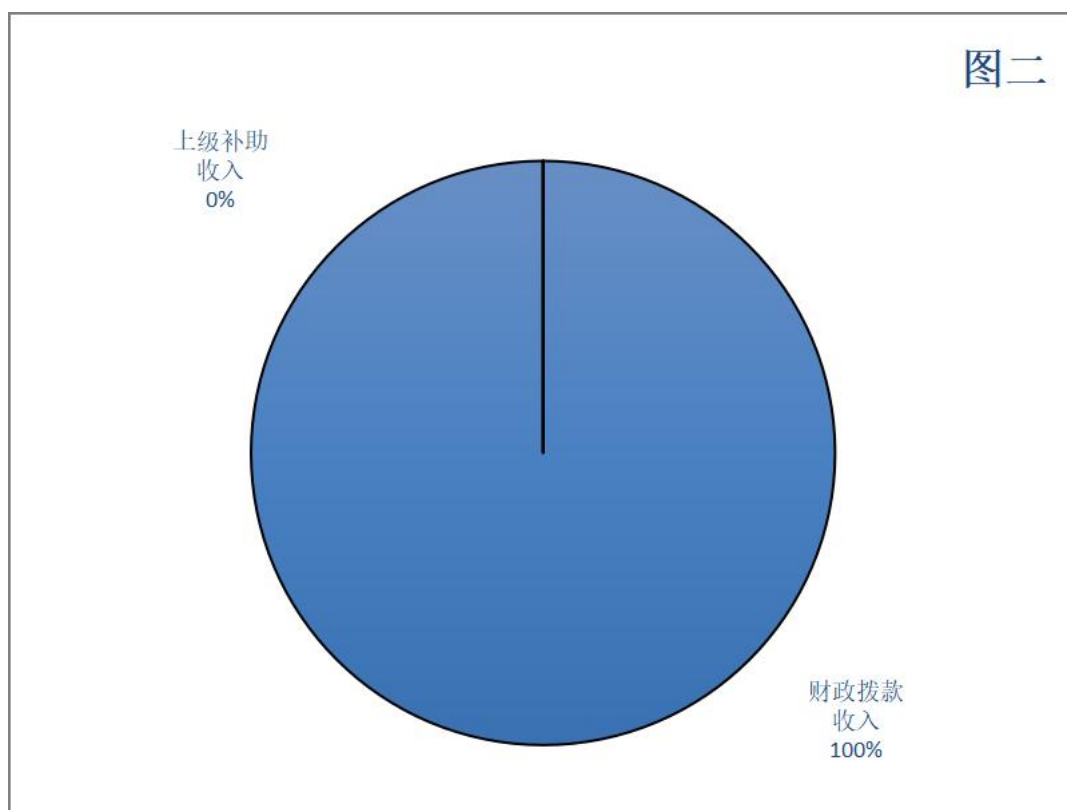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468.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68.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无其他收入。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990.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1.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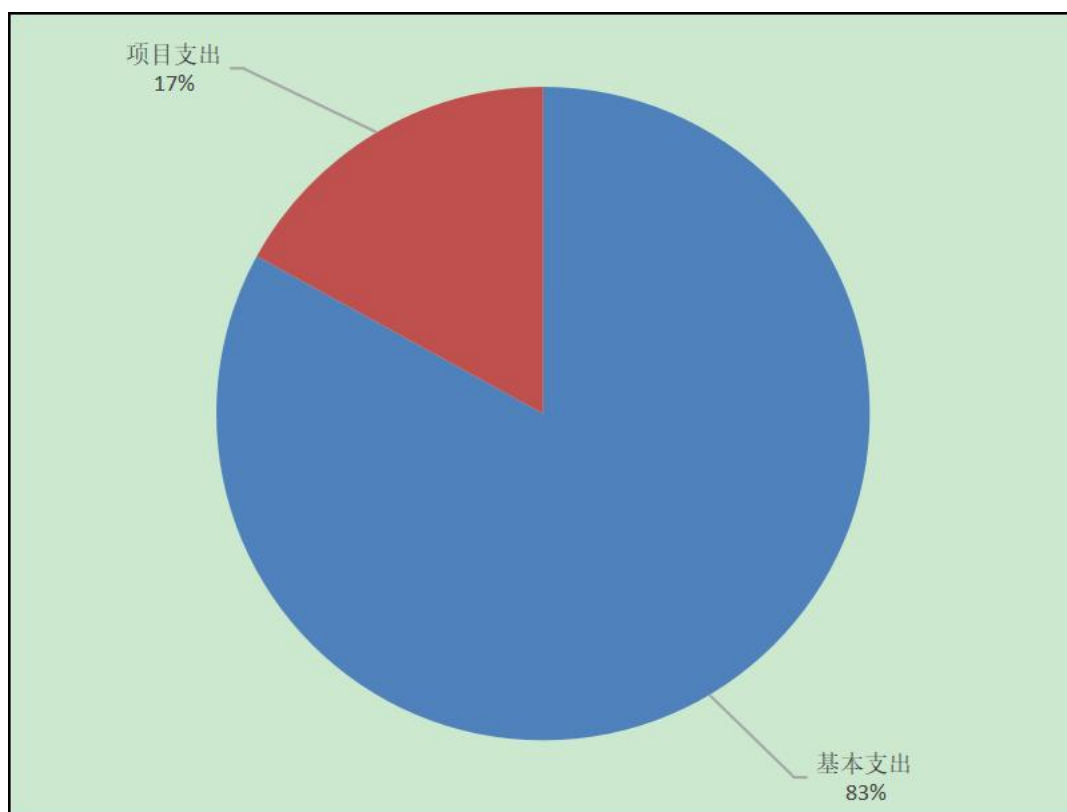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46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6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87%；项目支出 230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13%；无其他支出。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990.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1.31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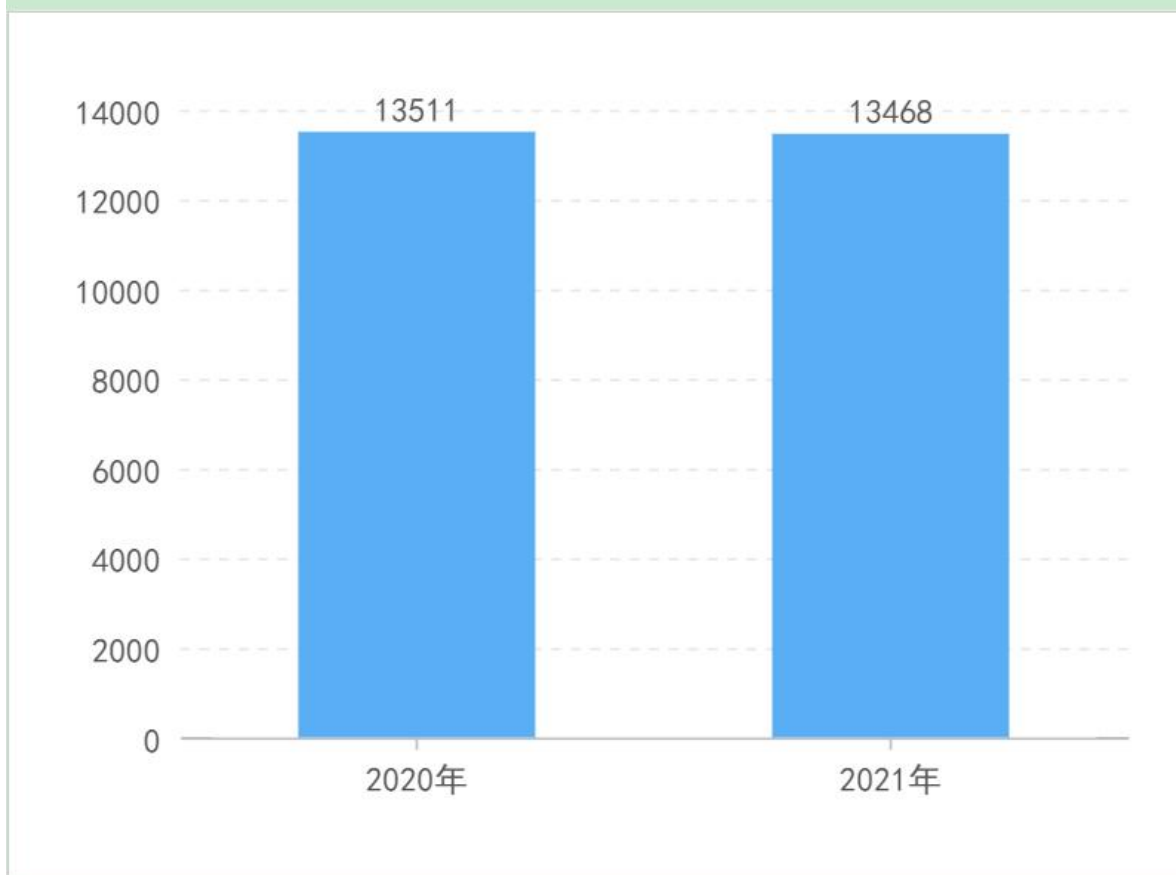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468.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51 万元，降低 0.31%。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6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51 万元，降低 0.31%。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68.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990.94 万元，占 89.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5 万元，占 2.74%；卫生健康支出 316.48 万元，占 2.35%；

住房保障支出 791.31 万元，占 5.8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9%。其中：基本支出 11161.03 万元，项目支出 2307.25 万元。项目支出为交通管理保障经费 682.0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一般设备、防疫物资、洪山区车管分所服务大厅新增专用设备、骑行服维护保养及清洗、警用装备购置、营房维修、工程及货物质保金、党建及精神文明经费、法律服务费，主要成效为维持日常办公及后勤保障需要，保障办公环境及相关项目顺利开展，服务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交通管理业务经费 588.85 万元，用于网络科技维护、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制作、道路交通设施保障，主要成效是保障道路交通监控及设施正常使用与维护，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交通管理办案经费 1036.36 万元，用于办案耗材、涉案车辆停车保管拖运及评估、危险路段治理、122 处警、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司法鉴定、法律服务、司法救助，主要成效为保障交通管理工作开展。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40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调整养老保险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34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动及自然减员。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81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61.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3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730.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0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及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公务用车、警用摩托车及两轮电动车相关维护经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警大队无公务接待预算与支出。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42.22 万元，上涨 25.8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2.22 万元，上涨 25.8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封控导致公务车使用减少，2021 年为了创造更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加大执法力度，导致执勤执法车辆使用情况增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警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30.9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54.89 万元，增长 13.2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封控期间仅维持基本办公环境，大部分人员在防疫一线，导致运行经费支出较低，2021 年恢复正常。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08.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4.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6.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08.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03.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2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2307.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交通管理保障经费、交通管理办案经费、交通管理业务经费，绩效完成情况均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307.25万元，评价情况来看，紧紧围绕“战疫情、保安全、促畅通”的工作主线，着力创造一流业绩、打造过硬队伍，全力以赴为夺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而奋斗，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1.17 总分：99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11161.03		项目支出 总额	2307.2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4173.91	13468.28	95.02%	19	
年度目标1（80分）：2021年不断推进交通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全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分）	组织党建专项活 动次数	≥6次	≥6次	6
		数量指标 （6分）	交通治理宣传覆 盖率	≥90%	100%	6
		数量指标 （6分）	交通技术监控设 施利用率	≥80%	≥80%	6
		数量指标 （6分）	道路路段安全隐 患整治率	≥90%	100%	6
		数量指标 （6分）	涉案车辆证据保 全率	≥95%	100%	6
		数量指标 （5分）	交通事故司法鉴 定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分）	122接警响应时 间达标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20分）	市民对交通管 理执法工作满 意度	≥90%	97.33%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群众道路设施满意度	≥ 90%	94.67%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交通管理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预算金额为 817.32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682.0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3.4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三严三实”为动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围绕辖区交通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民警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大力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工作。实施交通组织上升级、治理手段上升级、队伍管理上升级，不断推进交通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2021 年度交通管理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 2022.1.17 自评得分: 90.15

项目名称	交通管理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警务保障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817.32	568.43	69.55%	13.9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三严三实”为动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围绕辖区交通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民警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大力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工作。实施交通组织上升级、治理手段上升级、队伍管理上升级,不断推进交通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三严三实”为动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围绕辖区交通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民警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大力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工作。实施交通组织上升级、治理手段上升级、队伍管理上升级,不断推进交通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20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党建专项活动次数		6次	>6次	5
			机动车购置		49台	购置3台汽车	0.24
			警用装备购置执行率		100%	100%	4
			公务用车运行保障率		≥90%	100%	4
		质量指标	精神文明及共青团活动全队覆盖率		≥95%	100%	4
			营房维修维护保障率		≥90%	90%	5
			民辅警工伤救助覆盖率		100%	100%	4
	效益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民警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7.86%	15
			民辅警对工作设施设备的满意度		≥90%	98.57%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资金执行率较低原因为:部分资金具有不可预见性,如民警工伤救助经费10万,2021年未发生工伤; “机动车购置”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因疫情导致芯片紧缺,12月车到了,但财政临时收回所有未付指标,导致无法付款。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编实编准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在设定绩效目标和编制项目预算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充分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对绩效指标可行性进行证。					

2. 交通管理办案经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金额为108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1036.3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5.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服务人民群众,提高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迅速、快捷地处置道路交通事故,规范

办案程序，及时取证及固定证据，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防止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2021 年度交通管理办案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自评得分：95.19

项目名称		交通管理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0	1036.36	95.96%	19.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服务人民群众，提高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迅速、快捷地处置道路交通事故，规范办案程序，及时取证及固定证据，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防止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人民群众，提高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迅速、快捷地处置道路交通事故，规范办案程序，及时取证及固定证据，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防止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5分)	危险路段安全整治		≥20处	8处	1
		数量指标 (5分)	提供涉案车辆执法用地		≥69亩	69亩	5
		质量指标 (5分)	托转运车辆		≥2万台/班	22720台/班	5
		质量指标 (5分)	司法鉴定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5分)	涉案车辆证据保全率		95%	100%	5

		时效指标 (5分)	122 接警响应时间达标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30分)	市民对交通执法公平性 满意度	≥ 90%	97.33%	3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危险路段安全整治”完成 8 处，未达到年初设定的 20 处，原因为：年初目标 值设置过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编实编准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 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在设定绩效目标和编制项目预算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 作，充分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必要时 邀请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对绩效指标可行性进行论证。				

3. 交通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金额为 611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588.8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6.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强化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工作，确保所有信号灯工作正常，保障道路交通整体平稳畅通，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2021 年度交通管理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自评得分：94.27

项目名称	交通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 交通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1	588.85	96.37%	19.2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强化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工作，确保所有信号灯工作正常，保障道路交通整体平稳畅通，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强化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工作，确保所有信号灯工作正常，保障道路交通整体平稳畅通，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分）	新增交通岗亭	1组	0组	0
		数量指标 （5分）	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5次	5次	5
		质量指标 （4分）	道路设施保障率	≥9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交通安全宣传覆盖率	≥9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单位内部系统覆盖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4分）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利用率	≥80%	≥80%	4
		成本指标 （4分）	PDA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00%	4
		满意度指标 （15分）	群众对交通安全改善满意度	≥90%	97.33%	1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5分）	民警对内部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97.86%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具体工作需要，改为增设其它交通设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编实编准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涉及预算调整的子项目，应对应调整绩效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疫情防控扎实有力。专员出动，压实联防联控责任；强化服务，积极助力复工复产；全员摸排，夯实内部防控基础。

二、排堵保畅持续推进。治理堵点顽疾；打通交通梗阻；完成各类安保。

三、交通事故持续压降。全面细化隐患排查；强力整治交通违法；深度追究事故责任；营造文明氛围。

四、队伍建设全面强化。政治水平不断提升；警容风纪逐步养成；暖警励警推进有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扎实有力	完成
2	排堵保畅	排堵保畅持续推进	完成
3	压降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持续压降	完成
4	队伍建设	队伍建设全面强化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其他公安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部分附件

无